



# 三亚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采 购 人：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1月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委托，对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 1. 招标编号：ZFZX-2018-014

### 2. 招标项目及范围：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1个包）。

**包号：**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2.1 项目名称：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2.2 项目编号：ZFZX-2018-014

2.3 采购内容：原防洪调度楼的拆除；新建高度 11 米的 3 层防洪楼和绿化配套工程，其中一层作为防洪调度指挥中心，二、三层用于防汛值班和防汛调度，总建筑面积 1404.25 平方米。

2.4 技术要求：项目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2.5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648082.47 元，最高限价为¥2648082.47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工期：240 日历天。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和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不作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在有效期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须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02-01 00:00:00—— 2019-02-13 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

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02-14 17:00:00（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02-18 15:3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 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2 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02-18 15:3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电子版的谈判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6.3、谈判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 2019年 02月 01日 00:00:00—2019年 02月 13日 00:00:00。

####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地址: 三亚市海棠区赤田西村

联系人: 陈国栋

联系电话: 15203078370

代理机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新达商务大厦 2606-2607 房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898-66773805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2.2	项目编号	ZFZX-2018-014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地址：三亚市海棠区赤田西村 联系人：陈国栋 电话：15203078370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新达商务大厦 2606-2607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773805
2.5	采购预算	2648082.47 元
2.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24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合格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贰万元整（2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19年02月18日15:30:00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U 盘和刻录光盘各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 1 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 1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包涵
	其他补充资料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到会须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一、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





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三、磋商程序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



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中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四、授予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 27. 中标通知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过程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



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六、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 (二) 服务期限：240 日历天。
- (三) 招标单位：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 (四) 预算金额：2648082.47 元

### 二、工作要求

原防洪调度楼的拆除；新建高度 11 米的 3 层防洪楼和绿化配套工程，其中一层作为防洪调度指挥中心，二、三层用于防汛值班和防汛调度，总建筑面积 1404.25 平方米。

### 三、采购预算标准及预算总费用

按照《三财评【2018】141 号》文件确定的建安工程费为 2648082.47 元。

### 四、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甲方收到请款函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30% 预付款，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工程合同总价 80%，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工程合同总价 97%，剩余 3% 工程款留作保修金，保修期满并履行保修责任后 15 天内付清扣留的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 服务期限：240 日历天。

### 五、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标准

### 六、其他要求

- (一)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 (二) 投标报价是包含人工、机械、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些费用
- (三)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四)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1、在三亚市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2、乙方除有固定的施工队伍外，还具有随时组织临时施工队伍的能力。
- 3、配齐所需要的机械设备。

## 七、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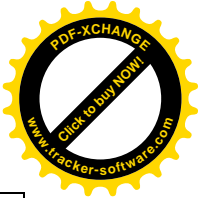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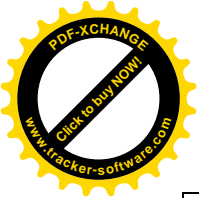
(招-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1.6m	m <sup>3</sup>	849.3
2	010103001001	基槽回填土方	1. 密实度要求:93% 2. 填方材料品种:一、二类土 3. 填方粒径要求:原土回填	m <sup>3</sup>	74.06
3	010103001002	房心回填土方	1. 密实度要求:93% 2. 填方材料品种:一、二类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 <sup>3</sup>	197.67
4	010103001003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 2. 运距暂按 5km	m <sup>3</sup>	536.81
5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进场费	台·次	1
		砌筑工程			
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抗压强度: A5.0; 2. 墙体类型:灰砂砖墙 墙体厚度 3/4 砖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5.0	m <sup>3</sup>	128.76
7	010401003002	实心砖内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抗压强度: A5.0; 2. 墙体类型:灰砂砖墙 墙体厚度 3/4 砖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5.0	m <sup>3</sup>	185.78



8	010401003003	实心砖隔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抗压强度: A5.0; 2. 墙体类型:灰砂砖墙 墙体厚度 12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7.5	m3	4.31
9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台阶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5.0	m2	22.18
10	010607005001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 材料品种、规格:铁丝网	m2	572.99
		钢筋混凝土工程			
11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m3	20.21
本页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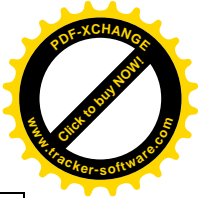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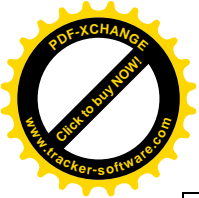
(招-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2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66.24
13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27.51
14	010501004001	电梯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17.16
15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62.3
16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1.95
17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10.92
18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225.79



19	010505004001	拱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3.56
20	010506001001	直形楼梯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7.33
21	010505007001	天沟(檐沟)、挑檐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3.5
22	010505008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45
23	010515001001	圆钢制安 $\phi$ 10 内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制安 $\phi$ 10 内	t	4.308
本页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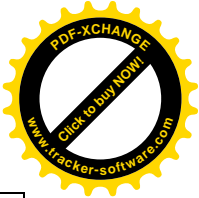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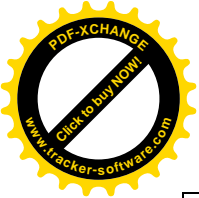
(招-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4	010515001003	螺纹钢制安 $\phi$ 10 内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制安 $\phi$ 10 内	t	0.209
25	010515001006	螺纹钢制安 $\phi$ 10 内 III级钢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制安 $\phi$ 10 内 III级钢	t	11.258
26	010515001007	螺纹钢制安 $\phi$ 12-14 内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制安 $\phi$ 12-14 内	t	1.483
27	010515001008	螺纹钢制安 $\phi$ 12-14 内 III级钢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制安 $\phi$ 12-14 内 III级钢	t	4.958
28	010515001004	螺纹钢制安 $\phi$ 16-25 内 III级钢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制安 $\phi$ 16-25 内 III级钢	t	23.519
29	010515001002	箍筋制安 $\phi$ 10 内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制安 $\phi$ 10 内	t	12.127
30	010515001005	砌筑墙体钢筋加固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6.5	t	0.007
31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电渣压力焊接 2. 规格:12 $\phi$ 18	个	989
		门窗工程			
32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成品豪华实木门	m2	99.12



33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M3021 2. 门框、扇材质: 铝合金推拉门	m2	6.3
34	010807001001	金属(铝合金)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不带亮 2. 框、扇材质: 铝合金 3. 玻璃品种、厚度: 6mm 透明玻璃	m2	3.24
35	010807001002	金属(铝合金)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带亮 2. 框、扇材质: 铝合金 3. 玻璃品种、厚度: 钢化玻璃厚 12mm	m2	318.24
		屋面工程			
36	010902001001	平屋面	1. 50-100 厚粒径 40-80 卵石保护层 2. 干铺聚酯纤维无纺布一层 3.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20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层 5. 20 厚(最薄处) 12018/12/248 水泥憎水膨胀珍珠岩找 2%坡	m2	462.46
37	010901001001	瓦屋面	1. 瓦品种、规格: 西班牙瓦 2. 粘结层砂浆的配合比: 1:3 水泥砂浆卧瓦最薄处 25mm 3. 钢筋网: 配 $\Phi 6@500*500$ 4. 找平层: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5. 保温隔热层: 现浇水泥膨胀珍珠岩屋面保温层厚 100mm 6. 找平层: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37.84
		地面工程			
本页小计					



(招-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8	011102003001	卫生间	1. 图集 11ZJ001-地 201 (XF)	m2	7.6
39	011102003002	块料 (房间) 地面	1. 8-10 厚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擦缝或 1:1 水泥浆填缝 2. 20 厚 1:4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 4. 80 厚 C15 混凝土	m2	346.5
		楼面工程			
40	011102003006	卫生间	1. 图集 11ZJ001-地 201 (XF)	m2	15.3
41	011102003005	块料 (房间) 楼面	1. 8-10 厚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擦缝或 1:1 水泥浆填缝 2. 20 厚 1:4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 4. 80 厚 C15 混凝土	m2	839.86
本页小计					



(招-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天棚工程			
42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钢筋混凝土板底面清理干净 2.5 厚 1: 1:4 水泥石灰砂浆 3.5 厚 1: 0.5:3 水泥石灰砂浆 4. 表面乳胶漆涂料	m2	1459.41
		墙面装饰工程			
43	011201001001	外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灰砂砖砌体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 2.5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 比: 1: 1: 6 水泥砂浆	m2	1206.85
44	011201001002	内墙面一般抹灰	1. 刷专用界面剂一遍 2. 18 厚 1:3:9 水泥石灰砂浆。 分两次抹灰 3. 20 厚麻刀 (或纸筋) 石灰面	m2	2985.89
45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灰砂砖砌体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 石灰砂浆底 15mm 厚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 砂浆面 5mm 厚	m2	167.28
46	011407001001	外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 2.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3. 刮涂料要求:丙烯酸涂料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一底 二面	m2	1206.85
47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 2.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 3. 刮涂料要求:乳胶漆 4. 涂 料品种、喷刷遍数: 三遍	m2	2985.89
本页小计					



(招-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涂料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一底 二面		
		其他工程			
48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 150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陶瓷地砖	m <sup>2</sup>	133.65
49	011106002001	块料楼梯面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4 干硬性水泥砂浆 2c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陶瓷地砖	m <sup>2</sup>	76.52
50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	m	47.56
51	010507004001	台阶	1. 踏步高、宽: 150, 300mm	m <sup>2</sup>	22.18
52	011107002001	块料台阶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4 干硬性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磁质梯级砖 300*260	m <sup>2</sup>	16.23
53	040504008001	整体化粪池	1. 材质:砖砌 2. 型号、规格: 16m <sup>3</sup>	座	1
54	010507001002	散水、坡道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填砂垫层 2. 面层厚度:随捣随抹 5mm 厚 3. 混凝土种类:现浇混凝土 4.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m <sup>2</sup>	36.12
55	010507001001	坡道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3:7 灰土垫层 2. 面层厚度: 10cm 3. 混凝土种类:现浇混凝土 4.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m <sup>2</sup>	7.02
		措施项目			
56	1	排水、降水工程		项	1
57	2	模板工程		项	1
58	3	脚手架工程		项	1
本页小计					



(招-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59	4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		项	1
60	5	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机械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招-表6)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6	安全施工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合 计-人材机价差	2.54				
2	7	安全施工费(浮动 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0				
3	8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合 计-人材机价差	2.03				
4	9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合 计-人材机价差	0.14				
5	10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合 计-人材机价差	0.61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招-表8)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其中：危险作业意 外伤害保险费	D1 + D2 + D3		
1.1	其中：垃圾处置 费				
1.2	其中：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人工降效工 日)*56.03	(GR+JSCS_GR+RGJXGR) *56.03	29.5	
1.3	其中：危险作业 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组织措施 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 人工费-人工价差	RGF+ZZCS_RGF+JSCS_R GF-RGJC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	A+B+C+D	11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招-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强电			
1	030404017001	AL 总箱	1. 名称:总配电箱 2. 型号:AL 3. 规格:半周长 1.5m 以内 4. 安装方式:距地 1.5 米暗装	台	1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a 3. 规格:半周长 0.5m 以内 4. 安装方式:距地 1.8 米暗装	台	1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b 3. 规格:半周长 0.5m 以内 4. 安装方式:距地 1.5 米暗装	台	5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c 3. 规格:半周长 0.5m 以内 4. 安装方式:距地 1.5 米暗装	台	16
5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d 3. 规格:半周长 0.5m 以内 4. 安装方式:距地 1.5 米暗装	台	1
6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 名称:楼层配电箱 2. 型号:AL1-AL3 3. 规格:半周长 1.0m 以内 4. 安装方式:距地 1.5 米明装	台	3
7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 名称:应急配电箱 2. 型号:ME 3. 规格:半周长 1.0m 以内 4. 安装方式:距地 1.5 米暗装	台	1
8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电线保护管 2. 材质:塑料 PC 3. 规格:PC-16 4. 敷设形式:FC、CC	m	100.4



9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 电线保护管 2. 材质: 塑料 PC 3. 规格: PC-20 4. 敷设形式: FC	m	1542
10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 电线保护管 2. 材质: 塑料 PC 3. 规格: PC-25 4. 敷设形式: FC	m	975
本页小计					

(招-表 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1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 电线保护管 2. 材质: 塑料 PC 3. 规格: PC-32 4. 敷设形式: FC	m	105.4
12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 保护管 2. 材质: 钢管 SC 3. 规格: DN16	m	323.8
13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 保护管 2. 材质: 钢管 SC 3. 规格: DN20	m	15.6
14	030411001008	配管	1. 名称: 保护管 2. 材质: 钢管 SC 3. 规格: DN32	m	15.9
1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一、二层配电箱至 W3 2. 配线形式: PC20-CC 3. 规格: BV-3*10 4. 材质: 铜芯	m	364.5
16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 电梯配电箱至消防控制柜 2. 配线形式: SC32-CC 3. 规格: BV-5*10 4. 材质: 铜芯	m	79.5
17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 总箱至楼层箱 2. 配线形式: PC32 -CC 3. 规格: BV-3*6 4. 材质: 铜芯	m	1780.8



18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插座 2. 配线形式:PC25-CC, FC 3. 规格:BV-3*4 4. 材质:铜芯	m	3906
19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照明 2. 配线形式:PC20-CC 3. 规格:BV-3*2.5 4. 材质:铜芯	m	720
20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双管荧光灯	套	69
21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单管荧光灯	套	4
22	030412001003	防水防尘吸顶灯	1. 名称:防水防尘吸顶灯	套	9
23	030412001004	防尘吸顶灯	1. 名称:防尘吸顶灯	套	34
24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自带蓄电池应急照明灯	套	20
25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双向疏散指示灯	套	5
26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名称:单向疏散指示灯	套	11
27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 名称:安全出口指示灯	套	7
本页小计					

(招-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8	030404035001	普通插座	1. 名称:普通插座 2. 材质:塑料 3. 规格:250V 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个	93
29	030404035002	空调插座	1. 名称:空调插座 2. 材质:塑料 3. 规格:250V 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个	26
30	030404034001	单联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材质:塑料 3. 规格:250V 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个	37



31	030404034002	双联开关	1. 名称: 双联开关 2. 材质: 塑料 3. 规格: 250V 10A 4. 安装方式: 暗装	个	35
32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 接线盒 2. 材质: 塑料 3. 安装形式: 暗装	个	151
33	030411006002	开关盒	1. 名称: 接线盒 2. 材质: 塑料 3. 安装形式: 暗装	个	72
34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 送配电装置系统 2. 型号: 1kv 以下交流供电	系统	1
		弱电			
35	030505010001	终端盒	1. 名称: 终端盒 2. 类别: 弱电箱	台	1
36	030411005001	接线箱	1. 名称: 接线箱 2. 安装形式: 暗装	个	5
37	030411001007	配管 PC20-WC	1. 名称: 网络线保护管 2. 材质: 塑料 3. 规格: 2PC40-WC	m	280.9
38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 金属线槽 2. 型号: 75*50	m	81.46
39	030502004001	电视插座	1. 名称: 电视插座 2. 安装方式: 砖墙暗装 3. 底盒材质、规格: 塑料	个	12
40	030502004002	电话插座	1. 名称: 电话插座 2. 安装方式: 砖墙暗装 3. 底盒材质、规格: 塑料	个	23
41	030502012001	网络插座	1. 名称: 网络插座 2. 安装方式: 砖墙暗装 3. 底盒材质、规格: 塑料	个	24
42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 双绞线缆 2. 线缆对数: 4 3. 敷设方式: 暗敷	m	140.45
本页小计					



(招-表 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	030505005001	电话线	1. 名称:电话线 2. 规格:HYV-(2*0.5) SC20 CC 3. 敷设方式:暗敷	m	84.27
44	030505005002	电视线	1. 名称:电视线 2. 规格:SYWV-75-9 3. 敷设方式:暗敷	m	56.18
45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59
		防雷			
46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 名称:避雷网 2. 材质:热镀锌圆钢 3. 规格:Φ12	m	218.1
47	030409004001	均压环	1. 名称:均压环 2. 材质:热镀锌扁钢 3. 规格:一根 40x4	m	15
48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 名称:避雷引下线 2. 材质:热镀锌圆钢 3. 规格:Φ18 4. 安装部位:柱子的二根	m	93
49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热镀锌圆钢 3. 规格:Φ10	m	222
50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端子箱、测试板 2. 材质:LEB端子箱	块	4
51	030409008002	等电位端子箱	1. 名称:端子箱 2. 材质:LEB端子箱	块	1
52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系统	1
		给水			
53	031001006002	塑料管 DN40	1. 安装部位:给水管 2. 介质:PP-R 1.6mpa 3. 材质、规格:DN40 4. 连接形式:热熔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m	12.3



			管道消毒、冲洗		
54	031001006003	塑料管 DN32	1. 安装部位: 给水管 2. 介质: PP-R 1.6mpa 3. 材质、规格: DN32 4. 连接形式: 热熔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消毒、冲洗	m	3.3
55	031001006016	塑料管 DN25	1. 安装部位: 给水管 2. 介质: PP-R 1.6mpa 3. 材质、规格: DN25	m	23.1
本页小计					

(招-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4. 连接形式: 热熔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消毒、冲洗		
56	031001006004	塑料管 DN20	1. 安装部位: 给水管 2. 介质: PP-R 1.6mpa 3. 材质、规格: DN20 4. 连接形式: 热熔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消毒、冲洗	m	19.8
57	031001006005	塑料管 DN15	1. 安装部位: 给水管 2. 介质: PP-R 1.6mpa 3. 材质、规格: DN15 4. 连接形式: 热熔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消毒、冲洗	m	9
58	031003013001	水表 DN40	1. 型号、规格: 螺纹水表 DN40 2. 连接形式: 螺纹	组	1
59	031003013002	水表 DN20	1. 型号、规格: 螺纹水表 DN20 2. 连接形式: 螺纹	组	3
60	031003005001	截止阀 DN20	1. 规格: 截止阀 DN20 2. 连接形式: 热熔接	个	3





61	031003005002	止回阀 DN20	1. 规格:止回阀 DN25 2. 连接形式:热熔接	个	3
62	031003005003	Y型过滤器	1. 规格:Y型过滤器 DN40 2. 连接形式:热熔	个	1
63	031003005004	止回阀	1. 规格:止回阀 DN40 2. 连接形式:热熔	个	1
64	031003005005	截止阀	1. 规格:截止阀 DN5 2. 连接形式:热熔	个	1
65	011702032001	砖砌矩形井	1. 检查井规格:砖砌矩形井 1.5*1.0 深 1.9	m2	
		污水、雨水			
66	010101003004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7m	m3	
67	031001006007	塑料管 UPVC DN100	1. 安装部位:污水管 2. 介质:塑料 UPVC 3. 材质、规格: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13.4
68	031001006009	塑料雨水管 UPVC DN100	1. 安装部位:雨水管 2. 介质:塑料 UPVC 3. 材质、规格:DN11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156.4
69	031001006010	塑料空调管	1. 安装部位:空调管 2. 介质:塑料	m	78.4
本页小计					

(招-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 材质、规格:PVC DN32 4. 连接形式:粘接		
		洁具			
70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洗脸盆 3. 组装形式:成品	组	6
71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蹲式大便器 3. 组装形式:成品	组	6



72	031004014001	塑料地漏	1. 材质:塑料 2. 型号、规格:塑料地漏	个	6
		措施项目			
73	13	脚手架搭拆费用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招-表6)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安装工程

标段：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技术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56				
2	2	夜间、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技术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82				
3	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技术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				
4	4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技术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0.66				
5	5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技术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21				



6	6	安全施工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技术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12				
7	7	安全施工费(浮动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0				
8	8	工程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28				
9	9	工程保修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	0.08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招-表6)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安装工程

标段：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价差					
10	10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				
11	11	预算包干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				
12	12	其他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招-表8)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防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建筑垃圾处置费+工程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D1+D2+D3+D4		
1.1	建筑垃圾处置费				
1.2	工程定额测定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	FBFXHJ+CSXMHJ+QTXMHJ	0	
1.3	社会保障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工日合计+安装费用工日)*56.03	(GR+JSCS_GR+AZFYGR)*56.03	29.5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分部分项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	RGF+ZZCS_RGF+JSCS_RGF-RGJC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规费	A+B+C+D	11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 第四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发 包 方: 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承 包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三亚市

建设内容：原防洪调度楼的拆除；新建高度 11 米的 3 层防洪楼和绿化配套工程，其中一层作为防汛调度指挥中心，二、三层用于防汛值班和防汛调度，总建筑面积 1404.25 平方米。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包括承建永久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前的维护，其中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手段与临时设施。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240 日历天，以开工令通知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6) 投标书及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清单 (包括设备采购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六、合同价款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本合同签订的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工程量以本合同签订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量清单附后)。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_\_\_\_\_。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义务和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10 份, 其中正本 2 份, 副本 8 份。合同双方各持合同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其余副本由委托人分送至有关单位。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之日 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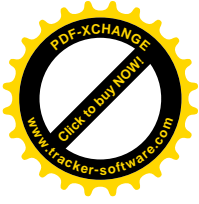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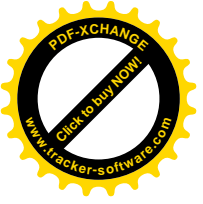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_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种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就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 第一条、发包人廉政责任：

- (一) 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参与由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到承包人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四) 不得利用职权向承包人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个人；
- (五) 应按程序及时核定工程进行资金拨付，因故不能及时拨付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刁难承包人以达到个人私利目的；

### 第二条、承包人的廉政责任：

- (一)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义务；
- (二) 不得向发包人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赠送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发包人和其他参建单位安排高档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采取各种手段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
- (四) 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海南省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本合同由海南省三亚市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监理服务期满后终止。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九份，各方各执四份，送交三亚市纪检部门一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12460200428740616G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三亚市海棠区

地址： \_

邮政编码： 572000

邮政编码：

电话： 0898-88817781

电话： \_

传真： 0898-88817661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_\_\_\_\_.

为在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



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单位： \_\_\_\_\_ (公章)      承包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法定地址： \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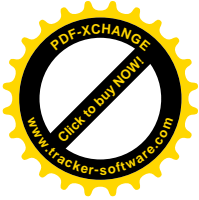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电话： 0898-88817781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



土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



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



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无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



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做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做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





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做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



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形式见专用条款约定。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无。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做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



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5.5**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投标承诺驻扎在施工现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报经总监同意，并报业主审批后方可离开。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 1 天时间内，必须向总监请假；离开工地 3 天时间内，必须向业主项目负责人请假；离开工地 5 天时间内，必须向局领导请假；原则上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 5 天以上，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第 22 条进行处罚。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人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2**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3**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



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





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



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



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条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做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三府〔2013〕89号)规定进行变更。

- (一) 设计文件中存在错、漏、缺部分;
- (二) 勘察资料不详尽,导致设计不准确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
- (三) 原设计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 (四)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



(五)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的设计优化；

(六)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七) 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八) 根据市政府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 15.2 变更权

在建设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生 15.1 款情形的变更原因或条件，各项目业主可以提出设计变更要求，凡工程抢险等紧急工程须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业主应当及时向市投资主管部门申报，同时提供图纸及造价报批。设计单位应当在变更工程实施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最终的修正施工设计图。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时效性、应急性和高危险性的特点，在紧急情况下，为了及时采取措施，对水利抢险、应急度汛、除险加固、高危水下部位工程的应急设计变更，由水务主管部门现场审批实施完成后，报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业主项目部负责委托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同意设计变更，并要求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及预算；监理单位审核变更图及预算后报业主部门，并转发施工单位提出报价；变更方案确定且施工单位及业主部门接受报价后（反之施工、业主协商价格），业主根据变更类型，将详实、完整的设计变更图及预算等相关材料上报市发改委审核（备案）后，再上报市政府批准，批准通过，则进入实施环节；不通过，则按原设计施工。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申请与批准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设计变更申请由项目业主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对设计变更进行内部审查后，再由项目业主



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提出。设计变更申请应当包括变更内容、变更理由等事项并提出至少两个以上的设计变更方案、草图和投资估算等相关资料。市投资主管部门对设计变更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对符合本 15.1 款的设计变更组织现场确认。

(2) 设计变更的现场确认。1、设计变更现场确认前项目业主应当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①《设计变更申请表》；②设计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③设计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④设计变更初步方案（含方案比选）及计算资料；⑤设计变更造价估算书；⑥实验资料和测量资料；⑦设计变更文字和图片资料；⑧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2、项目业主组织市财政、审计、监察、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对设计变更必要性及方案进行现场确认。

(3) 设计变更方案的确定。1、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确定设计变更方案后，项目业主将详实、完整的设计变更图纸和概算提交市投资主管部门进行概算审核后，根据审核结果对设计变更进行分类处理。2、设计变更造价审核需提交以下材料：①《设计变更确认表》；②《设计变更复核表》；③设计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④设计变更批准设计方案及计算资料；⑤设计变更造价概预算书；⑥设计变更文字和图片资料；⑦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4) 设计变更的实施和复核。项目业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方案进行施工，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设计变更实施完成后，项目业主应当及时向市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现场复核方可最后签认，逾期补签的无效。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设计变更造价的审批。项目业主根据复核的情况进行设计变更造价审核，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并按审批权限上报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业主通知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本合同已签订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本合同已签订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15.4.3 本合同已签订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专用条款 16.1.5 所列的定额及有关的规定确定单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



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



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額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額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工程量为准。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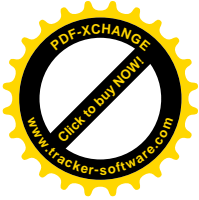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本合同工程总价的 2.5% 向工程所在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账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本工程发生拖欠工程款导致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书面请求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农民工工资。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



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



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



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做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



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3)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款



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未按 4.5.5 条规定配备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离开工地制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留承包人相当于中标价的 1% 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赔偿。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



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



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做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专用合同条款

###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归发包人。

#### 1. 一般约定

##### 1.1 定义

1.1.1 发包人：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1.1.2 监理人：\_\_\_\_\_。

1.1.3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 1.3 法律

#####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办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正式开工前 3 天内，提供 1 套图纸。

### 1.6.1 图纸的修改

正式开工前 7 天前。

### 1.7 联络

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紧急事件在发生后 2 小时内通知，24 小时内提书面报告。

## 2. 发包人的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委托承包人实施。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 2.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监督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合同，对外协调、现场签证、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

### 2.3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交支付报告，监理人 5 天提出书面审



查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审查意见后 7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批准后 28 天内予以支付。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监理人应依法成立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组成项目部名单如下：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职权，两者如有矛盾，按后者执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及工程变更、索赔、工期延长等其他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事宜（以上职权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情况下，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费用，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 4.1.1 其他义务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及造成原因。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质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为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及第三方（监理方）在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未予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同意。另外，承包人每月在申报上月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工作计划中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设备来源、拟完成工程量。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质、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三亚市的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其费用纳入合同总价中；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修整，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自供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水电费由其他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拆迁赔偿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拆迁实物工程量。

#### **4.2 履约担保**

工程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工程总价的 10%。

#### **4.4 联合体：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应选用足够满足工程需要的设备，在采购过程中，须将考察的设备厂家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并将采购结果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所用的主要或大宗材料由承包人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承包人应在每次采购前 7 天将需采购的材料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样品、出厂合格报告、说明书等详细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如承包人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采购清单，发包人有权



按发包人调查的情况执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规范要求的，发包人责令其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设备供应的权利。

## 6. 交通运输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 7. 测量放线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及相关资料。

##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 9. 进度计划

###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各分项及工序工程组织计划：准备开工前 7 天前；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其中监理单位 4 天，发包人 3 天）。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群体工程开工前 7 天，进度计划应确保总工期进度计划的实现。

###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在出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后 7 天内，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其中监理单位 4 天，发包人 3 天）。

## 10 开工和竣工



##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 3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

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 10.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据此采取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采取积极改正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仍无法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 5 千元。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或将合同工程的一部分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如发包人认为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过缓，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增派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情况严重者工程师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发包人采取上述措施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非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每延误十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总工期拖期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



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按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规程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千元，并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否则，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部位，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样板，样板经发包人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者，处以合同总额 0.5% 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2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试车费用的承担：单车调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变更

### 13.1 变更程序

**变更指示：**变更指示须由发包人通知监理人发出。

### 13.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作为估价基础，确定变更后的单价估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单价为准。

### 13.3 暂列金额

**13.3.1 暂列金额（预留金）**指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专列的用于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或工程变更的备用金额。

**13.3.2 暂列金额（预留金）**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并经批准后方可



动用，承包人需提交相关凭证。

## 14 价格调整

### 14.1 合同价格调整

**14.1.1** 本合同工程量以本合同签订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附后）。本合同工程项目子目单价确定方法：将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对《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审定结论的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作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的上限控制价，即以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含价差）预算评审价为基础，以投标人投标金额为中标合同价，但招标人有权平衡中标单位中标单价。

合同子目单价的认定：

①投标人的子目单价高于三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子目单价的，以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子目单价为上限控制价。

②投标人的子目单价低于三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子目单价的，招标人根据中标合同价总价不变原则，平衡子目单价。

**14.1.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时，单价经过发包人结合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对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确定单价作为变更单价。工程造价未列单价的，按专用条款 16.1.5 所列的定额及有关规定确定单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14.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缺项，如在 16.1.1 投标书设备采购清单中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必须采购的，并且是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和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所必需的，或者设备的性能参数材质等发生改变，均由承包人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合同预算漏项缺项等项目由双方及监理办理签证，签订补充合同。

**14.1.4** 未列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按专用条款 16.1.5 所列的定额及有关规定确定单价海南省定额和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定签认进行结算。

### 14.1.5 本合同适用定额及文件

(1) 编制执行海南省水务局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颁布的《海南省水利





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2）建筑工程及施工机械台班费执行琼水利基〔2000〕42号文颁发的《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定额》。

（3）工程量计算执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4）合同结算方式：

①结算单价按承包人本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子目单价，未列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按合同有关规定、海南定额确定单价和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结算。

②结算工程量是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计量且质量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5）本合同中签订的主要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的实际材料价格为准，并以施工期间的实际材料价格进行补差。

（6）次要材料单价按海南省水利局琼水利基〔2008〕77号文《关于公布我省地方水利工程次要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计算。

**14.1.6 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或成本。

## 15 计量与支付

### 15.1 计量

**15.1.1 计量方法。**本工程的工程量的计算，依据发包人提供的《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纸、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签署的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文件，承包方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计量。

### 15.1.2 计量周期

采用按月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上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 15.1.3 单价子目计量

（1）工程量子项工程量以合同签订中的工程量子项为准。结算工程量是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计量且质量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2)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法, 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 并在每月 25 日随同月付款申请单,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月报和有关资料。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5 天内对工程量月报进行复核, 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 有疑问时, 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经双方核实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确认月完成工程量的计算。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 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不能确认, 直到能达到质量要求时再确认。

## 15.2 预付款

### 15.2.1 预付款

- (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为合同价款的 30%。
- (2) 预付款支付方法: 合同签字盖章后 7 个工作日内。

### 15.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 每次月进度款拨付时扣回, 预付扣回采用公式  $R=A \times (C-F1 \times S) / [(F2-F1) \times S]$ 。式中: R 为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预付款的金额; A 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为合同价格; C 为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 为 0%; F2 为 80%。

- (2) 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合同价的 80% 时预付款要全部扣清。

### 15.2.3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字盖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函。

## 15.3 工程进度付款

### 15.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5 份)。

### 15.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计算: 承包人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



过)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同时报送与实际完成实物量同步的且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通过工程资料,如评定资料、测量资料、材料检测资料等等,工程资料 and 实际完成质量合格实物工程量同作为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若承包人未及时报送或不报送与实际完成质量合格实物工程量同步的工程资料,或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过的工程资料、或发包人审核未通过的进度报表,由此造成工程进度款不拨付、少拨付或未及时拨付,导致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已到现场,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承包人可按设备款 80%申请进度款。总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支付时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规定执行。

#### **15.4 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4.1** 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按本合同工程总价的 3%。按项目通过有关审计部门的审计后的工程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15.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水务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琼人社发〔2009〕192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本工程发生拖欠工程款导致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书面请求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农民工工资。

#### **15.5 竣工结算**

承包人于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并接受证书签发后 2 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超过规定时间未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则扣除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在超过提交竣工资料时间的 30 天内仍未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则以监理单位和业主共同审核的竣工资料为主。项目通过有关审计部门的审计后,7 天内付至本合同工程总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

**承包人如未按规定时间内报送结算,则由发包人按预算评审项目报送结**



算。其中已完成的工程不在原预算评审范围内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在原预算评审范围内的未实施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15.6 最终结清

整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28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 16. 竣工验收

### 1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其他工作，符合验收条件，28天内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6.4 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陆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人。

## 17. 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支付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 18.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三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可向三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工程技术条款

### 1、一般规定

#### 1.1 说明

1.1.1 工程概况：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境内。工程建设主要：原防洪调度楼的拆除；新建高度 11 米的 3 层防洪楼和绿化配套工程，其中一层作为防汛调度指挥中心，二、三层用于防汛值班和防汛调度，总建筑面积 1404.25 平方米。

1.1.2 工程规模：原防洪调度楼的拆除；新建高度 11 米的 3 层防洪楼和绿化配套工程，其中一层作为防汛调度指挥中心，二、三层用于防汛值班和防汛调度，总建筑面积 1404.25 平方米。

#### 1.2 合同项目工作范围

##### 1.2.1 本合同承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包括承建永久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前的维护，其中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手段与临时设施。工程建设内容有：原防洪调度楼的拆除；新建高度 11 米的 3 层防洪楼和绿化配套工程，其中一层作为防汛调度指挥中心，二、三层用于防汛值班和防汛调度，总建筑面积 1404.25 平方米。

##### 1.2.2 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用地征用及青苗补偿工作。

#### 1.3 图纸和文件

##### 1.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通过监理单位提供给承包人 1 套正式施工图纸和文件。

##### 1.3.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内容有：工程施工总进度横道图、工程施工总



布置及说明、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与措施、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质量目标与质量控制措施、测量成果及用于本合同的设备（开挖、运输、平土等机械和检测试验仪器等）、劳动力计划及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2) 全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供四套竣工图和完工验收资料。

### **1.3.3 图纸和文件的审核、审批**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须经监理单位审核签章后承包人才能按图施工。

### **1.4 施工协调会议与报表**

(1) 监理单位应在每周定期召开周协调会议或专题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的问题。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进度报告，其主要内容有：上周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统计及工程形象进度；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工程质量情况（含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及处理情况）等。

### **1.5 现场临时设施**

#### **1.5.1 施工场地**

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表明了由发包人征用并供承包人使用的主要施工场地。承包人应在此范围内负责全部临时工程设施的建造、管理和维修，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 **1.5.2 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和管理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干线公路接点至各施工地点的临时道路。

#### **1.5.3 场内施工用电**

(1) 本工程施工供电方式由承包人自选。

(2)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架设、管理和维护由供电电源至所有施工点和生活区的输电线路及其全部配电装置。

#### **1.5.4 临时生活用水**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间提供充分的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水质应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合同规定的施工区和生活区内一切必要的供水、排水系统，以保证施工期间正常供水、排水。

#### 1.5.5 照明

工地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工区和生活区的全部照明系统，以确保工程顺利安全施工。

#### 1.5.6 临时生活设施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负责管理和维护全部临时生活设施。

### 1.6 施工安全保护

#### 1.6.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34 条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编制一份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声、防洪、救护、警报、治安管理等的安全措施。

2、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并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通报发包人，并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4、承包人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

#### 1.6.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在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等。承包人还应按照劳动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发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法贴和营养补助。

#### 1.6.3 安全防护手册



承包人应编制适合本工程需要的安全防护手册，其内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56 天内将手册的复制清样提交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除发给承包人全体职工外，还应发给发包人、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防护衣、安全帽、防护鞋袜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2）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
- （3）汽车驾驶安全；
- （4）用电安全；
- （5）模板、脚手架作业的安全；
- （6）皮带运输机使用的安全；
- （7）钢结构制造和安装作业的安全；
- （8）机修作业的安全；
- （9）焊接作业的安全和防护；
- （10）油漆作业的安全和防护；
- （11）意外事故和火灾的救护程序；
- （12）信号和告警知识；
- （13）其它有关规定。

## **1.7 现场施工测量**

### **1.7.1 测量基准**

（1）监理机构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本控制点、基线和水准点的基本数据。

（2）承包人接到监理机构提供的测量基本数据后，应校测其基本控制点和基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 and 数据的准确性。如有异议应在得到数据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机构，共同进行核实，核实后数据由监理机构重新以书面形式提供。

### **1.7.2 施工测量**





(1) 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施工测量精度要求，负责施工所需要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2) 承包人应将测量成果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必要时监理单位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其直接监督下进行复核测量。若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可邀请监理单位共同进行联合测量，经双方核签的测量成果，可直接作为计量依据。

(3)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本控制点、标架和水准点，使之容易进入和通视。承包人应对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

## **1.8 质量管理**

**1.8.1**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理单位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1.8.2** 所有材料、试块的取样均应在监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1.8.3** 试样的试验应在监理单位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试验结果按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报送监理单位。

**1.8.4** 监理单位应对承包人的现场试验设备和仪器进行检验，如需要，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

**1.8.5** 单元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后，报请监理单位检查复验。

**1.8.6** 经监理单位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8.7** 全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整理全部质量检查资料，报送监理单位，作为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一部分。

**1.8.8**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将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承包人必须接受其检查、监督。

## **1.9 计量要求**

**1.9.1** 本工程的工程量的计算，依据发包人提供的《三亚市仲田水库干渠维



修改造及落根田洋截流沟工程》施工图纸、施工现场进行的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文件。

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凡超出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的计量范围以外的长度、面积或体积，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1.9.2**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计量，并保证计量设备和仪器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监理机构和发包人负责校核。

**1.9.3** 实物工程量经监理单位签认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列入承包人每月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 **1.10 技术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本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本合同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不限于）：

（1）《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SDJ249.1-88 和 SL38-92）；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3）《碾压式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SDJ231-83）；

（4）《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J274-2001）；

（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1999）；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SL176-96）；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

（8）《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9）《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96）；

（10）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11)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DJ207—82)
- (12) 《土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144-2001)；
- (1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D233—1999
- (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
-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程》(SDJ338-89)；
- (1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SL176—96)；
- (17)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SDJ2491-1—88)；
- (18)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DJ705-81)；
- (19)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导则》(DL/T5087-1999)；
- (2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21) 其它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 2、 钻孔与爆破

### 2.1 控制爆破

(1) 石方明挖应采用控制爆破技术。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钻爆作业措施计划中详细说明各项工程采用的控制爆破技术方案和设计参数。

(2) 为使开挖面符合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保持开挖后基岩的完整性和开挖面的平整度，承包人应采用预爆破或光面爆破技术。对于不适应采用预裂爆破的部位，应预留保护层。

(3) 各项石方明挖工程开挖前，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场地范围内进行控制爆破试验，以选择合理的钻爆孔布置和线装药密度等参数。控制爆破试验成果应报送监理人。

(4) 建筑物基础开挖时，钻孔施工不应采用直径大于 150mm 的钻头造孔紧邻设计的建基面或边坡面以及防护目标地带的开挖，不应采用大孔径爆破方法。

(5) 若采用预留岩体保护层的开挖方法，其上部开挖的炮孔不得穿入保护层。开挖保护层时，无论采用何种开挖爆破方法，钻孔均不得钻入建基面岩体。

(6) 若爆破监测表明，承包人的爆破作业可能对开挖部位的边坡和基础、灌



浆、喷混凝土或混凝土浇筑产生不利影响时，承包人应改变其爆破参数，以防损坏，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7) 紧邻水平建基面的岩体保护层厚和对岩体保护层进行的分层爆破，应按 SL47-94 第 3.6.1 条至第 3.6.3 条的规定执行。

(8) 采用预裂爆破技术的相邻两炮孔间岩面的不平整度应不大于 15cm，孔壁表层不应产生明显的爆破裂隙，残留炮孔痕迹保存率应控制在 SL47-94 第 3.4.1 条的规定范围内。

(9) 与预裂面相邻的松动爆破孔，应严格控制其爆破参数，避免对保留岩体造成破坏，或使其间留下不应有的岩体而造成施工困难。

(10) 紧邻水平建基面的爆破必须通过试验证明可行，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可在紧邻水平建基面采用有岩体保护层或无岩体保护层的一次爆破法。保护层一次爆破法应符合 SL47-94 第 3.6.4 条的规定。

### 3、砼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3.1 钢筋安装的位置、间距、保护层及各部分钢筋的大小尺寸，均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3.2 钢筋安装时应保证混凝土净保护层厚度满足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混凝土净保护层宜大于 10mm。

3.3 钢筋架设完毕，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的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并做记录。验收后的钢筋，如长期暴露，应在混凝土浇筑之前，按施工规范规定重新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3.4 安装好的钢筋、锚筋以及外露的钢筋，由于长期暴露而生锈时，应进行现场除锈。对于锈蚀严重的钢筋（钢筋截面积缩小 2%以上时）应予以更换。

3.5 在混凝土浇筑施工中，应经常检查钢筋架立位置，如发现变动应及时校正，严禁擅自移动或割除钢筋。

### 4、混凝土工程

4.1 混凝土施工方案选择原则：



- ①、混凝土生产、运输、浇筑、温控防裂等各施工环节衔接合理。
- ②、施工工艺先进，设备配套合理，综合生产效率高。
- ③、能连续生产混凝土，运输过程的中转环节少、运距短，温控措施简易、可靠。
- ④、初、中、后期浇筑强度协调平衡。

4.2 混凝土浇筑程序、各期浇筑部位和高程应与供料线路、起吊设备布置和机电安装进度相协调，并符合相邻块高差及温控防裂等有关规定。

4.3 设计公路涵、渠下涵面板为现浇 C20 砼，板厚为 25~30cm，所有砼面板均布有钢筋网，碎石粒径为 2~5cm。

①、浇筑混凝土时，不合格的混凝土严禁入仓，严禁在仓内加水。如发现混凝土和易性较差，应采取加强振捣等措施，以保证质量。

②、混凝土浇筑应保持连续性，浇筑混凝土允许间隙时间应按试验确定，或按 SDJ207-82 表 4.5.11 规定执行。若超过允许间歇时间，则应按工作缝处理。

③、两相邻混凝土浇筑层的块浇筑间歇时间不得小于 72h。

④、混凝土浇筑层厚度，应根据搅拌、运输和浇筑能力、振捣器性能及气温因素确定。

⑤、在浇筑分层的上层混凝土层浇筑前，应对下层混凝土的施工缝面，按批准的方法进行冲毛或凿毛处理。

⑥、混凝土表面蜂窝凹陷或其它损坏的混凝土缺陷应进行修补，修补前必须用钢丝刷或加压水冲刷清除缺陷部分，或凿去薄弱的混凝土表面，用水冲洗干净，应采用比原混凝土强度等级高一级的砂浆、混凝土或其它填料填补缺陷处，并予抹平，修整部位应加强养护，确保修补材料牢固黏结，色泽一致，无明显痕迹。

## 5、浆砌石工程

5.1 浆砌块石砌筑：块石应采用坚实新鲜的无风化或裂纹的石材，砌筑前应在砌体外将石料冲洗干净，并保持表面湿润。

5.2 施工时采用座浆法分层施工，铺浆厚度 3~5cm，并使砌缝砂浆充填饱满，



上下层砌石应错缝砌筑，竖缝错开不得小于 10cm 砌体外露面应平整、美观，外露面砌缝应预留 4cm 深的空隙，水平砌缝宽度应小于 2.5cm，竖缝宽度应小于 4cm。勾缝前必须清缝，用水冲洗干净，并保持缝槽内湿润，砂浆配合比应按设计标号试验确定。

## 6、土方开挖

6.1 机械开挖的边坡修整：使用机械开挖土方时，实际施工的边坡应适应留有修坡余量，再用人工修整，应满足施工图纸要求的坡度和平整度。

6.2 边坡面渗水排除：在开挖边坡上遇有地下渗流时，承包人应在边坡修整和加固前，采取有效的疏导和保护措施。

6.3 边坡的护面和加固：为防止修整后的开挖边坡遭受雨水冲刷，边坡的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雨季前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

### 6.4 开挖线的变更

6.4.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土方明挖及基础准备所揭示的地质特性，需要对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作必要修改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签发的设计修改图执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的应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规定办理。

6.4.2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变更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应报送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开挖费用应由承包人计入报价，发包人不为此支付费用。

6.5 边坡安全的应急措施：土方明挖过程中，如出现裂缝和滑动迹象时，承包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和采取应急抢救措施，并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设置观测点，及时观测边坡变化情况。

## 7、石方开挖

### 7.1 边坡开挖

7.1.1 边坡开挖前，承包人应详细调查边坡岩石的稳定性，包括设计开挖线外对施工有影响的坡面和岸坡等；设计开挖线以内有不安全因素的边坡，必须进行处理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山坡上所有危石及不稳定岩体均应撬挖排除，如少量岩石、块撬挖确有困难，以监理人同意可用浅孔微量炸药爆破。



7.1.2 开挖应自上而下进行，高度较大的边坡，应分梯段开挖。

7.1.3 随着开挖高度下降，应及时对坡面进行测量检查以防止偏离设计开挖线，避免在形成高边坡后再进行处理。

7.1.4 对边坡开挖出露的软弱岩层和结构破碎带区域，必须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处理，并采取排水或堵水等措施。

7.1.5 开挖边坡的支护应在分层开挖过程中逐层进行，上层的支护应保证下一层的开挖安全顺利进行。未完成上一层的支护严禁进行下一层的开挖。

## 7.2 基础开挖

7.2.1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避免基础岩石面出现爆破裂隙，或使原有构造裂隙和岩体的自然状态产生不应有的恶化。

7.2.2 邻近水平建基面，应好感留岩体保护层，其保护层的厚度应由现场爆破试验确定，并应采用小炮分层爆破的开挖方法。若采用其它方法，必须通过试验证明可行，并经监理人批准。

7.2.3 基础开挖后表面因爆破震松（裂）的岩石，表面呈薄片状和尖角状突出的岩石，以及裂隙发育或具有水平裂隙的岩石均需采用人工清理，如单孔小炮和火雷管爆破。

7.2.4 开挖后的岩石表面应干净、粗糙。岩石中的断层、裂隙、软弱夹层应补清除到施工图纸规定的深度。岩石表面应无积水或流水，所有松散岩石均就予以清除。建基面岩石的完整和力学强度应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7.2.5 基础开挖后，如基岩表面发现原设计未勘查到的基础缺陷，则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开挖、回填混凝土、或埋设灌浆管等，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基础的补充勘探工作。进行上述额外工作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施工导流

### 8.1 围堰和导流建筑物设计

8.1.1 承包人应根据已经监理人批准的导流建筑物布置和结构设计，对围堰



和导流建筑物的轴线位置和结构型式,以及围堰的防渗设施和导流建筑物等进行详细设计或复核,并应负责提交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不论是临时导流建筑物泄流或利用永久工程建筑物泄流,承包人应保证导流建筑物在设计洪水工况下的泄流安全,保护泄水建筑物不受泄水的损害。

## 8.2 围堰和导流建筑物的施工

8.2.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围堰和导流建筑物的施工,各种围堰和泄水建筑物的施工技术要求,应执行本技术条款各有关章节的规定。

8.2.2 围堰施工的上升速度应满足安全度汛标准及挡水的施工断面要求,并应保证围堰建筑物在各种运行工况下处于稳定和安全状态。

## 8.3 围堰拆除

8.3.1 围堰拆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以不妨碍永久或临时建筑物的安全运行为前提,提交围堰拆除措施报送监人审批。

8.3.2 承包人应按导流工程进度控制的期限,及时拆除围堰至监理人认为合格为止。

## 8.4 施工排水

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的临时排水做出详细规划,针对施工区域的以下范围和内容编制施工排水措施,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施工区内冲沟、山洪和地下水的引排措施;
- (2) 永久边坡开挖的施工排水和保护措施;
- (3) 施工排水系统的布置图;
- (4) 施工排水设备配置计划。





##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改造建构物、建构物和工艺管道等。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承包人负责由于质量原因导致的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和费用支付。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计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质量保修金在进行工程结算时划入发包人专项账户，用于支付保修工程款项。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将已支付保修工程款后剩余的保修金返



还承包人。

##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

地 址：

地 址：\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附件一）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综合评分（见附件 二）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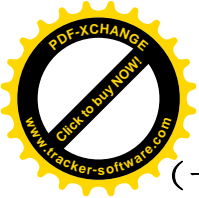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



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一) 审查表 (附件一)

1.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和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的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不作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在有效期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即可)			
6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结论</b>					
备注: 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说明: 1. 评审项目合格在相应列中标注“√”,不合格则在相应列中标注“×”。

2. 评审项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资格性检查,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服务期限	240 日历天			
5	投标报价	报价是固定唯一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6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 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详细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附件二)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25 分，技术分 45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3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3、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 二、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企业实力 (9分)	1、企业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证齐全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频发的诚实守信示范单位称号的得 6 分；连续二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频发的诚实守信示范单位称号的得 4 分；获得一年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频发的诚实守信示范单位称号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4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含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分
3	企业诚信纳税 (12分)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 2 年内，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1 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至 50 万元（含）得 2 分；50 万元（不含）至 100 万元（含）得 4 分；100 万元（不含）以上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 2、企业增值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至 200 万元（含）得 2 分；200 万元（不含）至 300 万元（含）得 4 分；300 万元（不含）以上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提供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分



### 三、技术部分（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主要的施工方案（10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使用方案合理、可行、经济、安全、措施得力。评委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施工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10-7分，一般：6.9-3分，较差2.9-0分	1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合理、可行。评委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6-4分，一般：3.9-2分，较差1.9-0分	6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具体措施合理、可行。评委专家对各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6-4分，一般：3.9-2分，较差1.9-0分	6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评委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6-4分，一般：3.9-2分，较差1.9-0分	6分
5	工期保证措施（6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评委专家对各投标人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6-4分，一般：3.9-2分，较差1.9-0分	6分
6	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6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标准可行，合理，满足磋商文件工期要求。评委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进行横向比较，优：6-4分，一般：3.9-2分，较差1.9-0分	6分
7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5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提出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委专家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进行评比。优：5-4分，一般：3.9-2分，较差1.9-0分	5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三亚市赤田水库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ZFZX-2018-014)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 )；否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 )；否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 )；否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6、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文件格式编制清单报价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 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9、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2、资格申明信

致: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填写是或否)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				
4	工期（服务期）				
6	质量要求				



#### 4、资格证明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和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4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不作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在有效期内）。

.....



## 5、投标保证金

注：本章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7、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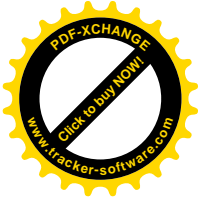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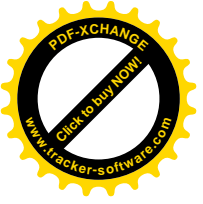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 11、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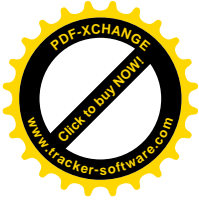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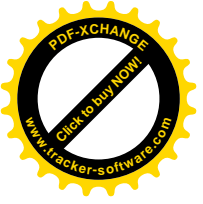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